

2019/05/10

「元大巴菲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頃接獲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之通知，元大投信所經理之「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與「元大巴菲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等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案，詳如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8年4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6760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旨揭兩檔基金之合併事宜業於元大投信網站公告，對於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人權益雖不受影響，惟就旨揭兩檔基金之合併時程及其交易所涉配合說明事項，特予說明如下：

(一)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8年6月17日。

(二)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108年6月25日。

(三)基金合併基準日：108年6月27日。

(四)基金合併完成日：108年7月1日。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卓越基金	元大巴菲特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國內股票型基金	開放式國內股票型基金
基金風險屬性	RR4	RR5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具有資本增值空間之價值低估股之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上市及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初次上市及上櫃之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 <u>反向型</u> ETF及商品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 <u>反向型</u> 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等。
經理費	1.6%	1.6%
保管費	0.12%	0.15%



四、旨揭兩檔基金於合併基準日後，元大投信僅可受理存續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作業，對於消滅基金受益人無意轉換至存續基金者，僅可於最後買回申請日前提出買回申請。

五、其他未盡事宜或有關基金合併相關問題、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元大投信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